

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特展室展覽徵件計畫

- 一、桃園市客家事務局(以下稱本局)為推廣本市客家藝術文化，並鼓勵各協會、團體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受理對象為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設計團體、機關、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以客家元素為主之展覽活動。
- 三、本計畫每年申請期間如下：
自公告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 四、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總表(附件一)。
 - (二)計畫書(附件二)。申請以郵寄方式送件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五、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由本局辦理初審，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七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進行複審，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覽相關事項，並公告於本局網站，本局有更改檔期之權利。
- 六、展出者應配合展覽宣傳事宜，提供展覽簡介、相關圖片電子檔 6 張，自行擬定之請柬、海報及簡介等文宣資料，並將本局列為主辦單位，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印製。
- 七、展出者如自行辦理相關宣傳、記者會、演講及開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局。
- 八、展出者提出之文宣資料，其著作權屬該展出者所有，並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九、展出者應確保展覽作品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展方自行負責。
- 十、展出者經核定後應確實執行，如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至遲應於原訂展出日起算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核准，僅以一次為限，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 十一、展出者如經本局認定有訂定協議之必要，應配合辦理並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計畫：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 (二) 未依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未經本局核准。
- (三)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
- (四)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二、入選本計畫者，免收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其餘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參照「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申請計畫內容對本市客家藝術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者，得不受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特展室展覽申請總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	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展覽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者)	
申請本局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A1 特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T1 特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T1、A1 特展室
<p>一、經詳讀本局特展室展覽徵件計畫，遂依該計畫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p> <p>二、展出計畫經本局同意後，就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p> <p>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團體大章</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申請者或(團體)負責人印鑑章</p>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申請者)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電話	
本案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團體者免填)			
e - m a i l			
傳 真			
聯 絡 地 址		□□□□□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藝術創作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設計團體、機關、學校(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團體立案會址		□□□□□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團體統一編號			
申請人過去三年獲獎及展演經歷(可自行增列表格,無者請勾選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度	計畫名稱	考評單位	獲獎獎項
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處補助之情形(可自行增列表格,無者請填無)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特展室展覽計畫書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展覽名稱			
展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參展人數：_____		
作品類別		作品件數	共_____件
期望展出時間	_____月、_____月或_____月(原則三星期)		
展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A1 特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T1 特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T1、A1 特展室		
主辦/協辦/合辦 單位(無者填無)			
申請團體 (參展者) 簡介 (包含學歷、相關 實績，團體申請 或聯展者應詳列 主要參與人員 100字以上400 字以內)			
展覽內容 摘要 (包含活動內容、 特色、與客家 連結…等，盡量 詳實)			

<p>相關附件資料 (請附於本頁 後)</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剪報_____份</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畫冊、書籍資料_____本</p> <p>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關相片(請務必檢附)</p> <p>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者，20-30 張作品照片。</p> <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者，2 至 10 人，每人 3 張照片；10 人以上，每人 2 張照片，總共至多不超過 30 張，且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p> <p>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過往相關活動之相片_____張</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品項/數量)_____</p>		
<p>申請單位戳記</p>	<p>(團體者請蓋大章，個人者免)</p>	<p>申 請 者 簽 章</p>	<p>(團體者請蓋負責人印鑑章，未簽章者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書附件：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作品名稱		媒 材	
相關相片、剪報、 曾獲獎項等證明 請放於此頁，1 頁以上請編頁碼。			